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50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高智邦

被告 陳政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91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721元自民國  
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  
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 
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